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61号

关于鹤山市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 产业配套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综合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5-440784-04-01-841387）。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

原污水处理厂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包括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预处理高效池、生化池、二沉池、高密池、臭氧接触池、精密过滤车间、紫外消毒池、臭氧发生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配套管线等。

（二）生态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儿童游乐配套设施，实施公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与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同步完善片区商业配套、公共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共和高速口产业提升项目：新建和越新材料产业园厂房，优化提升高速出入口的景观。

（四）共和镇商圈主要道路周边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打造总长约 1 公里的开放式特色商业街区。

（五）生活配套项目：项目位于铁岗工业区北侧，新建 2 栋产业配套公寓，配建商业街、口袋公园、公共停车位、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6557.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01 万元（包括勘察费 367.31 万元、设计费 1172.02 万元、监理费 628.6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103 万元）、建设用地费 600 万元、预备费 3155.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其中项目资本金 9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财政局〈关于征询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立项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立项意见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南城区新城市七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立项征询意见的复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鹤山市南城区新城市化中心品质提升及产业配套综合升级
 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6月4日印发
